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经半数独立董事推举，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一、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相关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经营过程实际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益平、赵兴群、胡宜奎

2025 年 4 月 15 日